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樊高定)

\_\_\_\_\_  
(张伟华)

\_\_\_\_\_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